附件4

**海峡两岸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需提交材料** |
| 1 | 赛事规模与水平（25分） | 参赛规模（10分） | **一、马拉松赛：**10000人（含）以上得10 分；9000人（含）以上得9 分；8000人（含）以上得8分；7000人（含）以上得7分；6000人（含）以上得6分；5000人（含）以上得5分；4000人（含）以上得4分；3000人（含）以上得3分；2000人（含）以上得2分；1000人（含）以上得1分；1000人以下不得分。**二、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500人（含）以上得10 分；400人（含）以上得8分；300人（含）以上得6分；200人（含）以上得4分；100人（含）以上得2分；100人以下不得分。**三、其他比赛：****在台湾地区参赛队伍不少于2支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16支队伍（含）以上得10分；12支队伍（含）以上得8分；10支队伍（含）以上得6分；8支队伍（含）以上得5分；6支队伍（含）以上得4分；4支队伍（含）以上得2分；4支队伍以下不得分。 |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
| 赛事类别（5分） |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5分；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得4分；省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3分；市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2分；自行主办的赛事，得1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
| 近三年比赛成绩（10分） | **一、个人选手：**国际前10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国内前3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国内前31-50名选手，每一人得2分；省内前6名选手，每一人得1分；**二、参赛队伍：**国际前5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国内前1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国内前11-3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国家队得3分；省队得1分。 | 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
| 2 | 赛事影响力（25分） | 媒体播报（20分） |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地方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 提供相关播报资料累计最高20分 |
| 负面新闻或投诉（5分） |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 经查定，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 |
| 3 | 赛事市场化水平（20分） | 赛事收入与支出的比值（10分） | 0.4（含）以上得10分；0.35（含）-0.4（不含）得8分； 0.3（含）-0.35（不含）得7分；0.25（含）-0.3（不含）得6分；0.2（含）-0.25（不含）得5分；0.15（含）-0.2（不含）得3分；0.1（含）-0.15（不含）得2分；0.1以下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办赛支出（10分） | 350万（含）以上得10分；300万（含）-350万（不含）得8分；250万（含）-300万（不含）得6分；200万（含）-250万（不含）得4分；150万（含）-200万（不含）得2分；150万以下不得分。 |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
| 4 | 赛事组织水平（ 15分） | 赛事管理（6分） |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1. 赛事总体方案（含防疫措施）；
2. 赛事应急预案；
3. 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 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直播视频光盘；6.赛事文字总结。 | 相关文书、材料 |
| 安全保障（5分） |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医疗保障（2分） |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竞赛保障（2分） |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
| 5 | 赛事贡献度（15分） | 赛事活动延续性（5分） |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第3届举办得4分；第2届举办得3分； 首届举办得2分（对于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得5分；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得3分）。 |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
| 社会经济效益（10分） | 专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90分以上得10分；80-89分得9分；70-79分得8分；60-69分得7分；50-59分得6分；40-49分得5分；30-39分得3分；0-29分得1分；无报告不得分。 |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拉动经济效益（包括 吃、住、行、游、购、娱 六要素等）。 |